

让“新春走基层”勾勒更多奋进者剪影

樊树林

近日,中宣部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方新闻单位要把“新春走基层”活动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的重要开篇,组织广大编辑记者不断增强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,深入基层一线、深入群众生产生活,充分报道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成就,全面展示祖国各地欣欣向荣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景象,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(据1月17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光阴流转、时序更迭。不经意间,虎年春节如约而至。春节是我们国家最隆重、最热闹、最盛大的传统节日,也是新闻从业者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基层的重要时段、关键时期。中宣部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方新闻单

位要把“新春走基层”活动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的重要开篇,可谓意义深远。

“新春走基层”是中宣部2011年1月起组织开展的全国性基层采访活动,10多年来,广大新闻工作者植根于广袤田野、深入到工厂车间、穿行于疫情一线、奔赴于扶贫攻坚战,不断增强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,推动了“走基层、转作风、改文风”的纵深开展,用自己的笔触、手里的相机推出许许多多精品力作,为社会传递了满满的正能量,为无数奋斗者勾勒了奋进的剪影,深受社会公众的推崇和喜爱。

“笔下千钧重,肩头万斤担。”2022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非凡意义的一

年,为给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,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,各级新闻媒体都需要按照中宣部“新春走基层”活动的要求,积极主动担责、躬身力行担当,充分利用虎年春节时段,去触摸新时代的律动,去聆听更多群众的真知灼见,将精力聚焦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,将镜头对准疫情防控、就地过年,将笔触伸向移风易俗、为群众办实事……只有如此,广大新闻工作者才会不负时代和人民的嘱托,才能写出鲜活、有生命力的作品。

“以人民为中心”毫无疑问是“新春走基层”活动的正确落脚点和出发点,广大新闻工作者必须时时刻刻站稳人民立场,用更多“小人物”的侧面

折射时代的变化。记得去年这个时候,媒体报道的“春运母亲”触动人心,感动了整个中国,“肩上扛的是生活,怀里搂的是希望”——10多年前被行李压弯了腰、拥抱着孩子的母亲,是我们这个社会基层最普通人努力的样子;10多年的奔波中,她走出了大山,日子越来越好,让人欣慰。正如《中国青年报》的评论指出的,公众之所以被这个母亲感动,是因为她的经历里不仅写满了普通人的奋斗,更记录着春运和时代的变迁,记录着一个社会和国家追求美好生活的厚重故事。

期待“新春走基层”勾勒更多奋进者的剪影,期待广大新闻工作者用更多的乡土气息和人文关怀,饱蘸民生笔墨,生动立体地讲好中国故事!

居民楼并非禁烟法外之地

张立美

日前,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发布2021年控烟投诉数据。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“无烟北京”微信公众号平台收到群众对违反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相关规定的投诉举报线索11631件(2020全年投诉举报9721件),同比增长19.6%,同时,2021年居民楼内违法吸烟投诉创历史新高。(1月1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居民楼吸烟投诉创历史新高,这表明当下居民楼吸烟现象较为严重,让部分居民深恶痛绝,顾不得邻里面子而选择投诉,也表明居民禁烟意识在提高,已经认识到住户在居民楼吸烟同样属于违规吸烟行为。

从公共道德层面说,业主、租户在居民楼吸烟是不文明行为,缺少公德心。业主、租户不在家里吸烟,选择在楼道、电梯吸烟,说明他们清楚吸烟有害健康,在家里吸烟会危害到家人健康。在居民楼吸烟,致使邻居吸食二手烟,也会危害邻居的身体健康,而且烟味久久无法散去。

从法律角度讲,居民楼并非禁烟的法外之地。虽然居民楼不是人人都可以随意进入的公共场所,但居民楼的楼道、电梯明显不同于住户家中,属于业主、租户及其亲朋好友等特定人群可以进入的公共场所,且是室内区域,这一点毋庸置疑。根据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个人违反规定,在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,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五十元罚款,拒不改正的,处二百元罚款。执法部门有必要抓一些典型案例,以案普法,明确居民楼吸烟违规,让烟民清醒认识到这一点,打消他们的侥幸心理。同时,应引导物业在远离居民楼的户外空间建设“吸烟亭”,满足部分烟民业主的吸烟需求。

眼下,北京居民楼违规吸烟越发严重,投诉创新高,与不少烟民仍没认识到在居民楼吸烟属于违规吸烟有关,不少烟民觉得楼道在自家门外,不算公共场所的室内区域,也与居民楼吸烟的违规成本过低有

关。即便居民楼违规吸烟投诉创新高,但在居民楼违规吸烟的烟民却很少被处罚,反过来进一步加深了烟民认为在居民楼吸烟不违规的错误认知。

要让居民楼不再是禁烟“盲区”,需要执法部门强化执法,处罚在居民楼违规吸烟的烟民。根据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个人违反规定,在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,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五十元罚款,拒不改正的,处二百元罚款。执法部门有必要抓一些典型案例,以案普法,明确居民楼吸烟违规,让烟民清醒认识到这一点,打消他们的侥幸心理。同时,应引导物业在远离居民楼的户外空间建设“吸烟亭”,满足部分烟民业主的吸烟需求。

期待「家教令」促进家长「依法带娃」

王军荣

父母离异后,8岁的孩子被丢给保姆,父母均未积极履行应尽的监护和养育义务……2022年1月6日,湖南长沙天心区法院发出全国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,要求获得孩子抚养权的母亲与孩子同住,亲自养育。2022年1月以来,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江苏、四川、福建、内蒙古、江西、山东、海南等多地法院陆续发布了《家庭教育令》,督促家长“依法带娃”。(据1月15日澎湃新闻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第十四条规定: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、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,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习惯。然而,一些家长并不懂如何科学育儿,对孩子缺乏责任心,疏于管教。法律需要严格执行才会被人们敬畏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《家庭教育令》能有效督促家长科学育儿、负责育儿。

据报道,在江西南昌青云谱区人民法院最近审理的一个案件中,法院对法定监护人张某怠于履行监护责任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,并对其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。要求张某多关注孩子的生理、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,与孩子母亲、学校老师多联系、多沟通,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,了解孩子的详细情况;裁定张某定期通过电话、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孩子交流沟通,保持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,积极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法院提出的这些要求,其实都是家长科学育儿、负责育儿的必要做法。

毫无疑问,全国多地法院近期发出的《家庭教育令》,有利于依法纠正一些家长拒绝、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,有利于纠正一些家长不正确乃至违法的教育方法。一些地方在发出《家庭教育令》后,还要让家长接受相关培训;一些地方法院会和邀请的专家一起对具体案件的具体家庭进行评估,根据评估的结果提出个性化意见。这些措施可有效保障一些家长迈向科学育儿之路。

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也是永远相伴的老师。可一些家长并不懂得如何科学育儿,并不清楚自己的监护责任和管教责任,或对孩子过于溺爱,或对孩子粗暴动手,或对孩子放任不管,这些均会导致孩子在性格和心理方面存在缺陷,导致孩子变得不健康,甚至导致孩子走上犯罪道路。《家庭教育令》的发出,不仅严格执行了法律,维护了法律的尊严,更是起到督促家长科学育儿、负责育儿的的效果。

作为家长,需要积极主动,不断学习家教知识,不断提高家教水平;同时,还要向相关部门寻求专业帮助,切实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,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,培养出身心健康的孩子。



据《人民日报》1月13日报道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垦博物馆珍藏着一件褪了色的军大衣,它是国家一级革命文物。大衣已经洗得发白,衣袖也因为一层又一层的补丁而变得僵硬。展开大衣,绿的、红的、蓝的、灰的……大大小小的补丁足足有296块,原有的羊皮里子已看不出来。296块补丁,无声讲述着一代代屯垦人扎根边疆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的动人诗篇。王怀申文/图

以制度化推动扶残助残常态化

唐伟

中国残联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工信部等12部门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》。意见提出十项重点任务: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;加强社会宣传和大众传播;广泛深入开展“全国助残日”活动;实施党员帮扶残疾人行动;深化志愿服务助残服务活动;开展扶残助残文明实践行动;实施文化领域助残行动;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;开展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;讲好残疾人故事,树立国家尊重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形象。(据1月13日新华社)

据介绍,这是我国第一次对扶残助残行动进行制度化、常态化安排。此次意见发布将扶残助残行动与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,有利于社会公众将扶残助残意识进一步转化为行动自觉。

据中国残联统计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0年,国内各类残疾人总数已达8500万,约占国内总人口的比例为6.21%。虽然我国人口残疾率与世

界相比,在平均水平上基本相同,但由于我国残疾人口绝对数量多,在整体负担上显然较重。让残疾人跟正常人一样,拥有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的权利,生存与发展的质量不受影响,实施扶残助残行动就显得重要而迫切。

由于身体存在一定的缺陷,残疾人的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可能也会受到一定影响,对他们进行扶助不仅是一种道德责任,更是一种法定义务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规定,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,支持残疾人事业。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,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。以“十三五”为例,我们在保障残疾人享有各种权利,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和发展权,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等方面,达到了新的高度。

百尺竿头,更进一步。成绩固然可喜,但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,我们“依然在路上”,仍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持续努力。时下,因个别人的歧视与偏见依然存在,残

疾人的权益保护还面临着一定挑战。

要进一步激活全社会参与扶残助残的热情,需要凝聚共识、全员协同、形成合力。要让尊重、保护和扶助残疾人成为更加蔚然的社会风尚,需要构建常态化和制度化的机制。要让扶残助残行动更加蓬勃,就应以文明实践为载体,来促进具体措施的落实、落地。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的出台以及十项重点任务的具体安排,为推进保障残疾人权利事业提供了新的路径。

扶残助残是文明实践的具体体现之一,其质量的高低,取决于社会公众文明素养的高低,社会公众文明素养越高,扶残助残文明实践开展得越好,则扶残助残的效果就越好。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》的印发,是我国第一次对扶残助残行动进行制度化、常态化安排,将扶残助残作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,对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,保障残疾人权益,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。

别让“盲盒风”发展为“盲盒疯”

龙敏飞

近年来,盲盒以其创新营销和消费方式成功“俘获”大批年轻消费人群。但由于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,在盲盒经营过程中滋生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了规范发展,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发布了《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》。指引规定,盲盒内商品实际价值应与其售价价格基本相当,单个盲盒的售价一般不超过200元,且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盲盒。(据1月15日新华社)

在好奇、猎奇心态驱使下,盲盒经济快速发展,俨然成为一种无法忽视的经济新模式。从玩具到文具,从图书到食品,网友调侃的“万物皆可盲盒”似乎成为现实。与传统消费模式相比,盲盒式消费模式具有创新,乘着盲盒经济的东风,一些小众品牌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。

但是,随着盲盒经济盲目发展,一些问题慢慢出现了。比如,一些危险的、不该进行买卖的动物进入到盲盒经济里面;一些盲盒的价格很高,但物品的价值却很低,有欺骗消费者的嫌疑;某国际餐饮企业推出的“食品盲盒”有诱导消费者过度消费进而浪费的嫌疑……盲盒经济的

发展,因缺少足够的规范与监管,侵害了一些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这般现实语境下,上海出台监管规定,对盲盒经济进行规范与引导,恰逢其时。一方面,上海的监管规定将盲盒一条线上的主体都纳入监管,包括以盲盒为主要经营业态的主体,以促进宣传为目的、零星开展盲盒经营的主体,以及为盲盒经营提供推广、策划、营销等服务的主体。另一方面,监管规定给盲盒经济画好了红线,比如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销售、流通的商品,不得以盲盒形式进行销售;盲盒的价值与价格相差不能太大。盲盒的售价最多不能超过200元;对8岁以下的孩子,不能卖给他们盲盒产品,等等。

可以预期,随着监管规定出炉,上海当地盲盒经济的发展会变得规范,这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保护。为更好地规范盲盒经济发展,各地也应向上海看齐,根据本地实际出台自己的监管规范,让盲盒经济的发展规范化。

别让“盲盒风”成为“盲盒疯”,这应该是社会共识。希望上海的盲盒监管规定能发挥必要的“蝴蝶效应”,带动各地都积极行动起来,让盲盒经济行驶在健康发展的轨道上。



王铎作